

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
香港金鐘道89號
力寶中心第二座702室



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
Room 702, Tower Two, Lippo Centre
89 Queensway, Hong Kong

勘誤

在判決第11頁第21段首句中“attributed”一字前的“the”字，應予刪除。

在判決第13頁第24段第三句末的“must conduct”二字，應以“misconduct”一字取代。此外，在同一段末“nature”一字後應加上句號。

在判決第21頁第43段中“avoided”一字前的“lost”字，應以“loss”取代；以及

在判決第22頁第47段第三句末“defendant”一字後應加上句號。

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

倫明高法官

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

註：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。中文譯本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差異，均以英文文本為準。